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

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授权内可行使一定的对外投资职能。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东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规定的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可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

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定，应报公司依其投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总经理办公室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
- (二) 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行政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经理），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九条** 上述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财务经理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 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 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公司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

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